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孙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同意提名王大伟先生和项晨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